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04 年 12 月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04 年 12 月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

字 数: 88 千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093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简称 ISM 规则)在我国实施多年,国际航运公司按照 ISM 规则规定要求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SMS)通过主管机关审核,并取得了相应的 ISM 证书。SMS 的有效运行,使我国国际航运公司和船舶在巴黎备忘录、美洲、亚太等地区的 PSC 和 FSC 检查中平均滞留率大幅降低,无缺陷通过率逐年提高。

基于国际航运公司的成功经验,中国海事局在 2001 年 7 月适时推出了《国内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国内航运公司和船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营运不同船种的公司和船舶分批、分期生效,并对国内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发证。据调查,国内航运公司通过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使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状况大幅好转。

目前,在扩大规则实施范围、促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同时,主管机关也充分注意到提高审核质量对推进规则实施工作及促进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了《ISM 规则理解指南》、《SMS 问答》,着力统一大家对规则本身的理解。近期,我局又编制了《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该指南为审核员在审核中对审核角度、审核范围、审核侧重点和审核标准的把握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将引导统一、规

范、务实、严谨的审核发展方向。由于时间仓促,本指南仅对审核中的共性部分进行阐述,对审核中的特殊种类船舶的审核特性未予涉及,有待将来进一步完善。本指南如有错讹之处,望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以便不断完善。使之为全面提升审核质量,强化审核管理,促进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挥更大作用。



2005 年 3 月

编写说明

随着《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简称 ISM 规则)、《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简称 NSM 规则)实施工作的逐步展开和不断深入,航运公司建立、运行和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SMS)的效果日益明显,公司运行 SMS 的主动性、自觉性也有了较大提高。作为推动规则实施、开展审核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中国海事局在加大规则推进力度、扩大规则实施范围、促进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同时,也充分注意到提高审核质量对整个规则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先后出台了《ISM 规则理解指南》、《SMS 问答》,着力统一大家对规则本身的理解,并为解决审核员在审核中对审核角度、审核范围、审核侧重点和审核标准的把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引导统一、规范、务实、严谨的审核发展方向,中国海事局提出了编写“SMS 审核指南”的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海事局的总体工作安排,辽宁海事局承担了“SMS 审核指南”的起草工作。并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了由副局长杨春任组长的专题编写小组,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6 月初形成了“SMS 审核指南(初稿)”。同年 6 月底中国海事局组织有关专家在北京召开了“SMS 审核指南(初稿)”审查会,会后编写小组综合各方面修改意见对初稿进行了较大修改,形成“SMS 审

核指南(修改稿)”,并于8月再次召开审查会对修改稿进行讨论修订。10月份,“SMS 审核指南(修改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编写小组结合各片区海事局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后形成“SMS 审核指南(送审稿)”,并于2004年12月初通过中国海事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审定。

本指南分为 SMS 文件审核、岸基 SMS 活动审核和船舶 SMS 活动审核三部分,每部分均列出了建议性的审核内容、审核要点、审核方式以及常见问题的相关提示等,以便为 SMS 审核员提供审核工作的技术指导,审核员在审核工作中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应作为审核的标准和开列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依据。考虑到 NSM 规则衍生于 ISM 规则,它在原理、内容、形式等各方面基本相同,本指南文件审核部分仅针对 ISM 规则相关规定编写,涉及 NSM 规则审核时可参照执行。对于岸基活动 SMS 审核部分,由于国际、国内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内容基本相同,建立、运行、保持 SMS 的审核要求差异不大,所以本部分对国际、国内航运公司的审核进行统一要求,而没有分别描述。船舶 SMS 活动审核重在对船上 SMS 运行情况进行审核验证,并非对具体船舶的具体设备和具体操作进行检查。从体系管理的角度来讲,不同种类船舶间并无实质性差别,因此指南本部分针对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要求分部门(船长、甲板部、轮机部)给出了通用的审核要点,没有考虑特殊船种的具体设备和具体操作。

本指南在使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请各辖区注意搜集汇总各方面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完善,使之更好地为做好审核工作发挥应有指导的作用。

本指南由马一意、尚远洋执笔编写,徐国毅、丁宝成、李光辉、徐春、李金山、于洪江、陈德丽、季军、李智清、李家坤、茆德胜、巢国荣、王华渊、刘明桂、林立新、樊哲斌、毛承涛等同志参加了该指南的修改和审查等工作。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远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审核员董贺轩、中海客轮公司审核员谭学成等 SMS 审核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SMS 文件审核	1
第二部分 岸基 SMS 活动审核	26
一、通用部分	27
二、特性部分	32
1. 总经理	32
2. 指定人员	36
3. 体系管理	40
4. 人事管理	44
5. 海务管理	48
6. 机务管理	52
7. 航运管理	57
8. 后勤、综合管理	60
第三部分 船舶 SMS 活动审核	61
1. 船长	62
2. 甲板部	73
3. 轮机部	81
关于重新发布《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和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的通知	89
附件一: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	90
附件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	107
关于印发《SMS 相关证书及审核工作表格编号细则》和 SMS 审核工作表的通知	120

第一部分 SMS 文件审核

审核总体提示：

(1)文件审核的重点是 SMS 文件对 ISM 规则的覆盖性和符合性；

(2)审核 SMS 文件覆盖性、符合性，既要看到 SMS 文件是否针对 ISM 规则条款要求给出相应的承诺或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程序、须知等)，更要看其具体规定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以及提供的措施能否充分满足 ISM 规则条款的实质要求(是否能达到某一特定目标及是否充分考虑各种特殊情况等)；

(3)只要满足覆盖性、符合性，SMS 文件的框架、层次、组成、顺序等方面没有硬性要求，以便于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学习、使用为准；

(4)SMS 文件的可操作性应根据 SMS 活动效果判定，在没有具体活动记录和结果作依据的情况下，文件审核时应避免在这方面提出过多的问题和建议；

(5)如果制定某一具体文件的动机正确，具体内容不会导致明显歧义，审核中就不要对其表现形式(如文件签发)和文字描述(如船长绝对权力声明、组织机构图)等过于深究；

(6)ISM 规则很多条款是相互关联、对应的,因此,既要审核 SMS 文件对某一条款的覆盖性和符合性,也要从总体上对 SMS 文件进行相互比照、验证,避免在规定或描述上出现相互重复或矛盾的情况。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1.1 定义 给出了“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公司、主管机关、安全管理体系、客观证据、不符合规定情况、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周年日”等概念。	1. SMS 文件引用“概念”的定义及其引用是否与规则保持一致； 2. 不同的 SMS 文件中“概念”的名称及使用“概念”的名称及定义前后是否一致。	1. SMS 文件不一定要引用所有规则给出的“概念”； 2. 在 SMS 文件中可以定义规则规定外的其他“概念”； 3. 常见问题有：①同一概念在 SMS 文件中名称不统一，例如“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与“不合格”，“内部审核”与“内部评审”，“管理评审”、“管理复查”与“管理性复查”等，易造成学习和使用 SMS 文件的困难；②直接照搬规则“概念”定义，但与自身实际情况不符，例如“公约”“公司”、“DOC”等。
1.2 目标 给出了“本规则的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目标”、“安全保证目标”。	这 3 个目标是公司安全 and 环境保护方针的核心内容之一，SMS 文件中须对运行 SMS 以实现这 3 个目标给出明确承诺。	具体承诺可以在安全 and 环境保护方针的具体内容中体现。

1 总 则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1 总则	1.3 适用范围	SMS 文件应明确本公司 SMS 所适用的分支机构(如有)、部门/岗位、船种、船舶等。	SMS 文件中应介绍、描述公司所管理船舶的具体情况。
	1.4 SMS 功能要求 规定了安全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	SMS 文件应对公司 SMS 功能要求作不低于规则要求的概括性总体描述。	公司可以根据 SMS 具体情况和相关特性,对 SMS 功能要求作总体描述,而不仅限于 6 大功能要求。
	2.1 公司应当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说明如何实现 1.2 所述目标。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应包括 3 个部分;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中的目标要涵盖规划的内容。	1. 应鼓励公司在制定方针时体现出管理者的思想,避免方针千篇一律; 2. 管理目标的持续改进,无法考核、无法评价,将无法实现 SMS 的持续改进(诸如事故率、船舶滞留率、外界检查缺陷指数等);具体量化目标,不一定写入手册相应章节中(因为其主要随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写入手册不利于修改),可以用有效性评价报告、管理复查会议或其他形式在一定的周期内由最高管理层向全体人员进行公布,作为下一阶段评价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2 公司应当保证船舶岸各级机构均能执行和保持此方针。	1. 公司最高管理层是否明确执行方针(通过签署保证声明、SMS实施令等形式); 2. 是否规定出境保护措施和方针的具体方法。	1. 参照规则前言、1.2 和 1.4 的描述,可以概括出为实现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2. 方针中只给出了原则和目标,但没有规定实现目标的措施是常见的问题。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3.1 如果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该实体的全称和详细情况。	公司管理其他船舶,或由其他公司代管时, SMS 文件应就承担的责任及如何向主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作出明确规定。	1. 常见问题有:出现管理其他公司船舶或本公司船舶交其他公司代管情况时,没有明确阐述相关要求,造成 SMS 文件在对规则 3.1 的相关性上存在问题; 2. 当管理其他公司船舶,或自有船舶交其他公司管理时,应签订符合规定的代管协议。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3.2 对涉及和影响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其责任、权力及其相互关系。	1. 船岸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是否在 SMS 文件中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同的管理、操作文件中对管理、操作职责的规定是否一致; 2. 对涉及审核人员(内审组长、内审人员)的职责和权力是否明确; 3. 对部分岗位(最高管理层、机务、海务)的适任条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	1. 在手册、职责手册中对各岗位职责进行总体描述(主要工作职责不应遗漏),并在相关程序和须知中予以进一步细化; 2. 明确规定各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而不仅仅是到部门; 3. 在不同层次的 SMS 文件中,同一管理、操作职责的规定前后不一致、矛盾是较为常见的问题; 4. 制定船员职责规定(职务规则)时,不能简单照搬通用模式,应充分考虑各船实际情况(如各级船员配备数量,是否有政委、电机组员等特殊岗位人员等); 5. 相互关系主要指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主办与协办的关系、执行与监督的关系等,它是与责任和权力联系在一起的工作中的替代关系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审核中不作强制性要求; 6. 公司最高管理层、机务/海务管理、监督人员的适任条件应符合主管机关制定的标准; 7. 鼓励用组织机构图作为描述公司 SMS 组织架构的辅助手段,并提醒公司注意图示和文字描述的统一。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续上表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文件是否作出了支持指定人员工作的明确承诺,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承诺和相应措施通常体现为: 1. 把为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上支持,列入各岗位职责; 2. 制定有关程序或须知,使有关人员能够履行该项职责; 3. 船舶与岸上部门有分歧时,船舶经指定人员或直接向公司最高管理层反映,公司领导指示岸上部门(人员)提供; 4. 授予指定人员在一定的情况下直接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的控制权等。
4 指定人员	1. 是否明确设立指定人员; 2. SMS 文件中是否规定人员监控岸上 SMS 运行、提供渠道、向等具体责任; 3. 是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监控方法。	1. 监控应区别于日常监督, SMS 文件中应结合公司实际,明确规定指定人员监控体系运行的具体方法;既可以单独制定监控方面的程序、须知,也可以将有关要求分解在各个相关程序、须知中; 2. 指定人员的监控范围不应只限于船舶 SMS 活动,还应包括岸基 SMS 活动; 3. 指定人员的这种“联系渠道”是一种保障船舶及时得到足够资源和岸基支持的手段,不同于岸岸之间日常管理、操作中的工作联系模式; 4. SMS 文件中应明确指定人员可与最高管理层直接联系。

规则章节/条款	审核要点	相关提示
PART A		
5.1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 1.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 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3. 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4. 核查具体要求遵守情况； 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存在的缺陷。	1. SMS 文件是否明确船长这方面的责任和权力； 2. 复查 SMS 等是否规定了船长的具体做法和实施程序。	1. 此处船长的责任仅限于 SMS 运作方面，并不包括船长管理船舶和操纵船舶的责任； 2. 船舶复查不是日常的具体检查，应结合 SMS 在船上运行情况、分析、审视、总结 SMS 文件在有效性、符合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的综合性问题，向公司报告，并提出纠正措施建议；SMS 文件中应明确规定船舶复查的周期、内容、形式以及如何向公司报告；船舶复查结论应作为公司有效性评价或管理复查的信息输入，有机结合在一起。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